

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森林火災潛勢資料，指依森林區域內之氣象、地形、植被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，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災害潛勢，劃分成不同等級之預警資料。

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

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

二、地形：內政部。

三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森林火災潛勢資料種類如下：

一、森林區域燃料型。

二、森林火災頻度。

三、森林火災潛勢區域圖資。

第五條 本部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建置森

林火災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

森林火災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部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